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高〔2021〕25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批本科高校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为进一步推动高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综合素质，加快应用型、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批本科高校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数量

2021年面向全省本科高校遴选建设200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包括直接认定和立项建设基地。已认定和立项建设的教

育部、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不再重复申报。

二、申报名额

双一流高校每校限报 8 个，特色骨干大学每校限报 6 个，其他高校限报 4 个。

三、建设类别

1. 专业实习实践基地，含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和新文科实习实践基地。

2. 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含人文素质教育基地、科学素养教育基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基地。

3. 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含创新实践基地、创业实践基地。

四、建设要求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紧紧围绕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实践教育的各环节，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大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2.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应依托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以下简称共建单位）共同建设，双方应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共建单位应在行业领域具有鲜明特色和明显优势，具有承担大学生实践教育任务的丰富经验和软硬件设施。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健全，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完善，管理层次完整。

3.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高校学生的实践能力，构建完善的实践教育体系。由参与共建的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针对不同类别学生共同制定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培养，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学的人才培养质量。加快构建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协同育人长效机制。

4.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基地要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的应用，引导学生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在实践中增强诚实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树立正确择业观，把人生理想融入到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勇做走在时代前面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5.建设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师资队伍由高校教师和共建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教师队伍应具有专业领域实践经历，结构合理，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双方指导教师开展师资互聘交流，有较多高水平学科专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指导实践教学。

6.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各基地除承担共建高校的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还应向省内其他高校开放，主动发布基地相关信

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基地学习，实现资源共享。

7.保护高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基地应加强对高校学生人身安全、技术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措施，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四、建设方式

1.对接专业需求。新工科实习实践基地依托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共同建设；新农科实习实践基地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共同建设；新医科实习实践基地应依托高校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等临床教学基地等共同建设；新文科实习实践应依托企事业单位、政府实务部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等共同建设；人文素质教育基地应依托文化教育场馆等共同建设；科学素养教育基地应依托科研机构、行业基地等建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实践基地应依托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的政府相关部门等共同建设；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应依托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双创基地等共同建设；教师教育专业实践基地应依托优秀中小学、幼儿园等共同建设。

2.坚持共建共享。实践基地的建设，可采取一所高校与一个企事业单位共建，多所高校与同一大企事业单位或企业联盟共建等方式，优先支持多所高校与同一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由牵头高校负责与企事业单位共同完成实践基地的申报、建设、检查、验收及经费管理等相关事宜。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由省财政、

高校和基地共同支持。鼓励共建基地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经费支持，通过定向捐赠、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等渠道，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基地建设项目经费，依照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认定和建设相结合。申报的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采取直接认定和立项建设两种方式。已达到建设条件、实践教学效果优良的校外实践基地，由专家组直接予以认定；需要立项建设的校外实践基地由专家组遴选后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价认定”的方式进行。立项建设的实践基地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期满后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基地的建设结果进行评价予以认定。学校在申报时根据建设基础自主选择申报方式并注明。

六、申报要求

各高校认真做好组织推荐、评议评审、校内公示等各环节工作，按照限额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经公示等相应程序后正式发文立项。申报材料如下：

1. 基地建设方案（含组织机构、管理办法、师资队伍、实践条件、实践形式、实践内容、接纳学生数量等）和相关支撑材料（含企事业单位简介、资质证明、共建协议等）。

2. 《河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及支撑材料一式2份（每个申报实践基地单独装袋，并将申报书首页复印后粘贴在档案袋上）；《河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汇总表》（附件2）、《河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学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各1份。

请于 10 月 25-29 日将上述材料电子版通过 jxgc.open.ha.cn 选择“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项目”上传，并于 10 月 29 日前将有关纸质材料报送至我厅高教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 展

联系电话：0371-69691977

材料报送地址：郑州轻工业大学（东风校区）办公楼 416 房间（联系人：霍松涛，联系电话：0371-66080653）

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联系人：王 辉

联系电话：0371-65945216

附件：1. 河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河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汇总表

3. 河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2021 年 9 月 7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1

- ☐ 直接认定
- ☐ 立项建设

河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基 地 名 称: _____

基 地 类 别: _____

申 报 高 校: _____ (盖章)

参 与 高 校: _____ (盖章)

依 托 单 位: _____ (盖章)

所 属 行 业: _____

基地负责人（高校）: _____

基地负责人（企事业单位）: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河南省教育厅 制

一、基地基本情况

基地名称							
基地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地址				基地建立时间			
基地面向的主要高校							
共管机构名称							
参与国家“卓越计划”类别							
是否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合作年限		
基地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主管单位		
		联系人			主营业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所在部门及职务		
		企业高级职称以上人数			企业中级职称以上人数		
基地指导教师队伍	总 数（人）				企事业单位	高校	合计
	其中：高级职称教师数（人）						
	中级职称教师数（人）						
	初级职称教师数（人）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教师（人）						
	具有技师职称的教师（人）						
	具有高级工职称的教师（人）						
基地面向专业数			涉及的主要专业				
本基地近三年接纳学生实践的人数							
本基地近三年年均为社会培训人次							

基地负责人情况	高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主要职责						
		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教学科研成果						
	企事业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经历						

二、基地状况

1. 基地依托单位情况简介（着重说明满足实践环节需求情况）：
2. 学校简介（着重说明相关专业情况及目前生均实践环节经费投入情况）：
3.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已有的合作基础（基地基础条件和实践状况等）：

三、基地建设方案

(一) 建 设 思 路	1. 建设目标与思路：
	2. 建设内容（包括实践专业、实践形式、实践内容及实践课程等）：
	3. 实施计划及安排：

(二) 组 织 管 理	1. 组织管理体系框架、双方职责和任务:
	2. 管理办法:
	3. 运行机制:
(三) 师 资 建 设	1. 基地依托单位师资队伍建设:
	2.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四) 条 件 建 设	1. 实践条件建设:
	2. 联合制定的实践阶段培养方案:
	3. 保障条件建设（双方经费投入、管理办法、教学质量保障）

(五) 预 期 成 果	1. 预期成果:
	2. 学生预期受益情况:
	3. 校内外共享及示范辐射作用:

四、基地指导教师名单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承担任务	学校/企业

五、经费预算及依据（建设项目含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经费测算依据	金额 (万元)
合 计			

六、审核意见

1. 实践基地负责人审核意见
经审核，表格所填内容属实，本人对所填内容负责。 基地高校负责人签名：日期： 基地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签名：日期：
2. 学校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3. 合作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4.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附件 2

河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汇总表

推荐学校（学校公章）：

学校名称	基地名称	共建企事业单位名称	基地负责人		基地类别	申报建设方式
			校方	共建方		

说明：1. 共建单位名称应填写企事业单位全称，与协议书上企事业单位公章一致；
2. 基地类别分为：专业实习实践基地、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3. 申报建设方式分为：直接认定和立项建设。

附件 3

河南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申报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